

## 從事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陳○○(即○○工程行)所僱勞工劉○○稱述：104年1月6日13時15分許，劉○○及罹災者等勞工在工地進行路面點焊鋼筋網鋪設作業，當時欲將堆置在餐廳前方廣場道路旁之點焊鋼筋網以挖土機吊移至路面進行鋪設，劉○○與罹災者將置於地面之焊鋼筋網以吊掛用具鉤掛好後但尚未起吊時，劉○○看到罹災者轉身走開(要讓鋼筋網起吊)，再轉身走回來時，罹災者可能沒有站好向前跌倒，致下巴至頸部撞擊地面之點焊鋼筋網而受傷，隨後經送醫急救後，延至104年1月7日5時50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地面有些石頭及雜物致跌倒，下巴至頸部撞擊地面之點焊鋼筋網，造成頭部外傷併下頷骨折、深層組織損傷導致心肺功能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工作場所之地面有些石頭及雜物，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

(一)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七)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雇主應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九)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